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3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陳雁華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9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雁華（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6月9日以110年度訴字第45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在案。受刑人聲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就前揭案件合併執行，經該署函復無從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核並無違誤，且上開藥事法案件不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條件，接續於其他案件之後執行，於法亦無不合，受刑人以「113年5月15日之聲請狀意旨為合併執行而非合併定應執行刑，花蓮地檢署上開函示恐有誤會，懇請鈞長依法更正，並惠允准許換發執行指揮書」為由聲明異議，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三、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

四、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原法院於110年6月9日以110

01 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
02 罪，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而由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0
03 年執字第902號指揮接續執行，後受刑人自112年6月1日入監
04 執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揭判決書在
05 卷可稽。又花蓮地檢署於113年5月23日以花檢景已113執聲
06 他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受刑人：「台端所犯藥事法判
07 決有期徒刑8月部分，犯罪日期為109年5月12日，在臺灣花
08 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55號第1件案件確定日即107年5
09 月29日之後，與數罪併罰得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規定不
10 符，無從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是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依
11 據原法院109年度聲字第355號裁定、110年度訴字第45號判
12 決所定刑度，接續指揮執行受刑人前揭有期徒刑，即無執行
13 之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

14 (二)受刑人指稱上開藥事法案件固不合於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條
15 件，惟強行分割接續於其他案件之後執行，明顯有違法律明
16 確性云云。按裁判確定後，復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17 既與合併定執行刑之規定不合，即應與前一確定裁判之刑，
18 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02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19 查受刑人所犯109年度聲字第355號裁定數案與110年度訴字
20 第45號判決違反藥事法案，既因與合併執行刑規定不合，即
21 應與前一確定裁判之刑「合併執行」，檢察官據此為「接續
22 合併執行」（本院卷第47頁），應難認其執行指揮有不當，
23 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關，更難認有侵害受刑人權益之情。

24 五、綜上，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28 法官 林碧玲

29 法官 張健河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0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陳雅君